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中期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30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94,387	170,578
銷售成本		<u>(173,395)</u>	<u>(148,004)</u>
毛利		20,992	22,574
利息收入		5,120	255
其他收入		3,982	4,60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93	(575)
分銷成本		(8,033)	(7,836)
行政開支		<u>(22,548)</u>	<u>(21,985)</u>
經營溢利／(虧損)		306	(2,961)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52)
融資成本		<u>(1,622)</u>	<u>(1,374)</u>
除稅前虧損		(1,325)	(4,387)
所得稅開支	7	<u>(1,661)</u>	<u>—</u>
期內虧損	8	<u><u>(2,986)</u></u>	<u><u>(4,387)</u></u>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88)	(4,665)
非控股權益		<u>1,702</u>	<u>278</u>
		<u><u>(2,986)</u></u>	<u><u>(4,38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u>(0.51)</u></u>	<u><u>(0.50)</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986)</u>	<u>(4,38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6)	3,058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	(1,7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u>1,31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9</u>	<u>1,27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967)</u></u>	<u><u>(3,114)</u></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14)	(3,392)
非控股權益	<u>1,947</u>	<u>278</u>
	<u><u>(2,967)</u></u>	<u><u>(3,1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0,873	32,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63	5,97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9,8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111
長期應收款項		50,000	50,000
		<u>156,605</u>	<u>156,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71,492	51,52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3,682	140,6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222
即期稅項資產		-	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80	31,317
		<u>239,076</u>	<u>224,0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5,662	86,941
應付即期稅項		762	-
借貸		45,417	26,922
		<u>141,841</u>	<u>113,863</u>
流動負債淨值		<u>97,235</u>	<u>110,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840</u>	<u>266,36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26	14,086
		<u>14,526</u>	<u>24,086</u>
資產淨值		<u><u>239,314</u></u>	<u><u>242,28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872	88,872
儲備	<u>93,000</u>	<u>97,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872	186,786
非控股權益	<u>57,442</u>	<u>55,495</u>
總權益	<u><u>239,314</u></u>	<u><u>242,281</u></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872	196,113	67,570	25,892	4,950	-	(25,879)	(202,464)	155,054	53,930	208,9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1,273	(4,665)	(3,392)	278	(3,1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872</u>	<u>196,113</u>	<u>67,570</u>	<u>25,892</u>	<u>4,950</u>	<u>-</u>	<u>(24,606)</u>	<u>(207,129)</u>	<u>151,662</u>	<u>54,208</u>	<u>205,8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872	196,113	67,570	25,892	4,950	42,259	(21,800)	(217,070)	186,786	55,495	242,281
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	-	-	413	-	-	-	(413)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073	(1,299)	(4,688)	(4,914)	1,947	(2,9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872</u>	<u>196,113</u>	<u>67,570</u>	<u>26,305</u>	<u>4,950</u>	<u>43,332</u>	<u>(23,099)</u>	<u>(222,171)</u>	<u>181,872</u>	<u>57,442</u>	<u>239,3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3,119)</u>	<u>(24,22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78)
長期應收款項	-	(50,000)
利息收入	<u>120</u>	<u>25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0</u>	<u>(50,145)</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
償還借貸	(1,500)	(11,402)
已付利息	<u>(1,622)</u>	<u>(1,37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6,878</u>	<u>(12,7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21)	(87,1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17	142,3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16)</u>	<u>1,18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3,680</u></u>	<u><u>56,41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23,680</u></u>	<u><u>56,41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製造鋼管、鋼板及其他鋼製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列入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確定的時限內交付，則該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指投資成本的收回部分則除外。

(b)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貿易應收帳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帳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c)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之豁免重列先前期間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要求。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報告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68,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8,1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項目	按下列等級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	69,869	69,869
	<u>-</u>	<u>-</u>	<u>69,869</u>	<u>69,869</u>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u>-</u>	<u>-</u>	<u>69,869</u>	<u>69,869</u>

項目	按下列等級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8,111	68,111
	<u>-</u>	<u>-</u>	<u>68,111</u>	<u>68,111</u>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u>-</u>	<u>-</u>	<u>68,111</u>	<u>68,1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68,11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u>1,758</u>
於六月三十日	<u><u>69,869</u></u>
項目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76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u>56,3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8,111</u></u>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須為就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負責，包括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於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討論。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 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比較法	平均市盈率 盈利 缺乏市場流通性/控制權折讓	9.74 人民幣37,605,000元 20%	增加 增加 減少	<u>69,869</u>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 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比較法	平均市盈率 盈利 缺乏市場流通性/控制權折讓	9.56 人民幣37,372,000元 20%	增加 增加 減少	<u>68,111</u>

所使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一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益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94,387</u>	<u>—</u>	<u>194,387</u>
分部溢利／(虧損)	<u>11,922</u>	<u>(4)</u>	<u>11,91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24,783	17	324,800
分部負債	<u>64,648</u>	<u>207</u>	<u>64,8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70,578</u>	<u>—</u>	<u>170,578</u>
分部溢利／(虧損)	<u>2,869</u>	<u>(56)</u>	<u>2,8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09,951	19	309,970
分部負債	<u>48,968</u>	<u>204</u>	<u>49,1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總額	11,918	2,813
融資成本	(1,622)	(1,374)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u>(11,621)</u>	<u>(5,826)</u>
期內綜合除稅前虧損	<u><u>(1,325)</u></u>	<u><u>(4,387)</u></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324,800	309,97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9,8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111
— 其他	<u>1,012</u>	<u>2,149</u>
綜合總資產	<u><u>395,681</u></u>	<u><u>380,230</u></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64,855	49,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26	14,08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6,986</u>	<u>74,691</u>
綜合總負債	<u><u>156,367</u></u>	<u><u>137,949</u></u>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	194,387	170,578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性質		
間接出口銷售	43,190	55,214
國內銷售	147,659	111,929
直接出口銷售	3,538	3,435
總計	194,387	170,578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5	-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地方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1,999	147,901
折舊	1,460	2,45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	1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3)	52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465	12,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6	4,055
	<u>18,241</u>	<u>16,886</u>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6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65,000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7,5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927,564,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3,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由本集團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8,000元)。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09,056,000元之貿易應收帳款。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7,079	36,885
31至60天	33,498	34,886
61至90天	21,820	21,129
91至180天	16,133	20,811
超過180天	526	—
	<u>109,056</u>	<u>113,711</u>

13.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4,922,000元之貿易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以收取貨品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437	10,815
31至60天	1,539	4,460
61至90天	667	399
91至180天	1,674	643
181天至365天	289	423
超過365天	316	189
	<u>14,922</u>	<u>16,929</u>

14.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3	673
第二至五年	280	617
	<u>953</u>	<u>1,29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個物業。該租約初步為期兩年，可以選擇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該租約並無包含或然租金。

15. 或然負債

a. 收購益陞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達成有限公司(「達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訂立之收購協議(「該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本集團同意從達成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以：(i)現金100,000,000港元；(ii)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iii)年息5厘，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年息8厘，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展開訴訟，就其違反該收購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收購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與達成及益陞訂立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i)該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向達成回購；(i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兌票據；(iv)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v)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有限公司之股份；(v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及(vii)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該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和解契約之實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b.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有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75	1,481
退休計劃供款	7	8
	<u>982</u>	<u>1,489</u>

1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收益約達人民幣194,38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0,578,000元增加14.0%。毛利率為10.8%，而去年同期則為13.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688,000元，去年同期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665,000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51分，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50分。

業務回顧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指引，完善了各種公司管治制度和內部管治手冊，廣州美亞董事會全體成員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所有運作行為嚴格遵行香港的《上市條例》，依法對廣州美亞進行管理，堅決配合本公司對廣州美亞的全面審核。廣州美亞管理層繼續就前管理層的違法行為進行訴訟追索，以待挽回相應損失。

同時廣州美亞管理層以公司既定的方針目標和營運方案為依據，積極主動、持續努力地開展工作。業務上，建立和完善了產品、管道、促銷和定價等行銷策略，開拓了市場，拓展了行銷管道，不僅克服了貿易摩擦帶來的外銷出口影響，而且帶來了可喜的增長，尤其是不銹鋼產品建立了直營管道並取得了突破性增長。

在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上，實現了與廣東工業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作，開發了汽車板、汽車管產品和不銹鋼歐標管材和管件等產品，為企業提供了高附加值產品打下基礎，讓本公司成為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品質管理上，在汽車行業專家指導下，全方位、全過程實施改善，通過了SGS的IATF16949論證，為業務向汽車行業拓展提供了保障；生產管理上，全面推進安全、成本和效率改善活動，員工和公司安全得到了保障，生產效率得以提升，產品成本得到有效降低；人力資源管理上，加強了幹部提拔和培育、克服了人員流動的影響，成功導入KSF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績效薪資模式、讓業績與薪資掛鉤、建立了良好的激勵機制。總之，廣州美亞管理層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不斷努力，為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亦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行銷的不斷擴大，以得到當地政府及內地業界的一致認可作出了貢獻。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3,190,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214,000元下降約21.8%。

本期間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益約為人民幣147,659,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1,929,000元增加約31.9%。

本期間中國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538,000元，比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435,000元增加約3.0%。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20,992,000元，毛利率約10.8%，去年同期毛利則約為人民幣22,574,000元，毛利率約13.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0,581,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8,033,000元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548,000元，佔收益之比重分別約為4.1%及11.6%。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36,000元及人民幣21,985,000元，比重分別約為4.6%及12.9%。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22,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74,000元。本集團依賴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期間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3,68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235,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0,16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69，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7。

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5,417,000元來自第三方之借貸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65.3%，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約為56.9%。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1.5%及7.1%。

現金流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119,000元，主要是因為存貨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主要是由利息收入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6,878,000元，主要是因為新借貸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3,68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展開訴訟，就其違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訂立的收購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收購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與達成及益陞訂立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i)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向達成回購(即股份回購)；(i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兌票據；(iv)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v)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v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及(vii)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和解契約之實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00名僱員。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241,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2,776,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而自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採納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考慮有待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目前國際貿易摩擦給產品出口的鋼材客戶需求帶來一定影響，但中國鋼鐵市場在政府持續打擊地條鋼、從嚴加強環保、壓減產能和反傾銷等供給側改革措施影響下，將保持價格穩定的良好秩序，同時在「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以及軌道交通、汽車等行業的強勁發展和房地產調控等影響下，鋼鐵總體需求將仍然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本集團及廣州美亞周邊是國內鋼廠的華南鋼材市場和汽車製造基地，公司經營的鋼鐵裁剪和鋼管生產，完全有條件向國內鋼廠材料市場和汽車行業市場發展，因此將會在維護現有業務基礎上，大力開拓國內鋼材和汽車產品市場，沖減出口影響，隨着國內市場需求的穩定，將有機會給予本集團得到穩定發展。

國際複雜的形勢對國內經濟帶來了衝擊，但隨着國內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健康用水意識的普及、及緊接住建部出臺《飲用水用不銹鋼管標準》等等之後，深圳、長沙、海門、樂山、杭州、上海等市政府相繼發文全面推廣不銹鋼水管應用，因此供水主管道改用不銹鋼管道是大勢所趨，不銹鋼管道的國內需求量將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經營的「美亞」不銹鋼管材及管件是國內知名品牌，會隨國內這一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得到更大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當然，由於受到貿易摩擦、全球經濟震盪、匯率波動以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其他物品漲價因素等等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業務量波動、匯率不穩和經營成本可能上升的狀況將還會持續，亦將有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水準。

還有，經濟環境日益複雜、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的管理層，將會繼續致力於利用資源，把握商機，做好老業務，開拓新業務，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管理層一致相信，本集團將會善用其項目研究、市場分析和把握、產品研發和銷售、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之豐富經驗，確保客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充分把握任何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之投資機會，為我們的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國樑	(1)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5.07%
林錦和	(2)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於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07%)，其於法律行動HCA 686/2012中尋求自被告人收回。該法律行動由寶鼎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寶鼎財務」)提出呈請，而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寶鼎財務遭原訟法庭判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成為寶鼎財務事宜之臨時清盤人。因此，上述法律行動HCA 686/2012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待決。

附註2：於本報告日期，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78%)乃由裕東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林先生被視為於由裕東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裕東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達成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236,363,636	25.48%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5)	實益擁有人	46,640,000	5.03%

附註3：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由陳威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Aspial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Aspial及陳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其他資料

附註4：達成由張新宇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達成所持有之236,363,636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張先生及達成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Valley Park」)由劉瓊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所持有之115,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劉先生及Valley Park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內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於本期間並無安排保險。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A.2.5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其他資料

A.4.2 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E.1.1、E.1.2、E.1.3、E.2.1 於本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檢討、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組成。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